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公告中涉及的司法处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积极及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以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变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被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被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4日	8.98	100,000	0.04%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5日	8.87	2,400,000	0.92%
合计				2,500,000	0.96%

经核查,如意科技所持公司2,500,000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后卖出,为如意科技与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纠纷判决生效后强制执行所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2.如意科技被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被减持前		本次被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如意科技	39,014,665	14.91%	36,514,665	13.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14,665	14.91%	36,514,665	13.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继续减持的风险提示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如意科技、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毛纺集团”)  
2.股东持股数量:截至目前,如意科技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514,6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95%;毛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4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1%。

(二)本次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法院强制执行,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减持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由于受司法执行的特殊性,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4.减持期间: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5.减持方式:执行法院可视情况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司法拍卖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尚无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被减持事项亦未违反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此前已作出的其他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若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未能与对方达成和解,后续还将存在强制执行的可能。因上述

减持属于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具体的减持价格、数量、减持方式暂不确定,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被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以上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毛纺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月17日至2023年2月15日,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发生被动减持如意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38,681股,累计减持股份比例占如意集团总股本的5.10%,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如意科技	集中竞价	2023年2月11日-2023年2月15日	12,296,281	4.7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1月17日-2023年2月10日	1,042,400	0.40%
总计			13,338,681	5.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48,810,946	18.65%	36,514,665	13.95%
毛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9,585,400	11.30%	28,543,000	10.91%
	合计持有股份	78,396,346	29.95%	65,057,665	24.8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96,346	29.95%	65,057,665	24.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6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高新区新晖路10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3,789,0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白骅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长鸿生物降解和碳产业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3,789,0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长鸿生物降解和碳产业项目投资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196,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元华、俞芳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签署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3-005

##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

2023年2月16日,公司收到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银联商务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银联商务	集中竞价	2022.9.5-2023.2.2	8.79	1,789.9913	1.52
合计	—	—	—	1,789.9913	1.52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2)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9.93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均为7.87元/股。(3)银联商务自2016年8月2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32,029,985股,累计减持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联商务	合计持有股份	7,990,000	6.81	6,200,0087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90,000	6.81	6,200,0087	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银联商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银联商务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银联商务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12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隋文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隋文雅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但仍继续担任监事一职。监事会监事人数不变,仍为三人。

隋文雅女士在任期间认真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叶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叶小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  
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叶小慧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0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深圳中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助理。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轻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深圳公司报关员。2002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深圳市一辉龙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3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开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8年

4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裁办主任;2018年2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商务运营部商务运营总监。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市开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流通体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叶小慧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13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内部以张贴的形式公示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姓名、公示时间)于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  
截至2023年1月13日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本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担任的职务信息及其任职文件等内容。  
二、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二)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并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四)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6日

## 浙江泰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浙江泰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浙江泰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投资者利益重大事件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3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除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及传真应在2023年3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晓碧;  
联系电话:0755-86288819;  
联系传真:0755-86288819;  
联系邮箱:tdtd@chinastat.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500。  
6.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发生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授权委托书后附。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6  
2.投票简称:泰旦股份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泰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人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授权指示对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签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视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项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对该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 浙江泰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2年8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调整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发行决议有效期修改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泰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2